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璞，男，49岁，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1996年5月创办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现任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首席专家。目前担任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刁建申，男，64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汽车贸易华北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华星新世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会长，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明高，男，47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天华中兴会

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目前担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以上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2 次，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
王璞	5	5	0	0
刁建申	5	5	0	0
李明高	5	5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
王璞	4	0	4
刁建申	4	1	3

李明高	4	3	1
-----	---	---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17 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披露的担保总额为 35,797 万元，其中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 23,540 万元，对购车客户担保 12,2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2%。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按照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难以按期达到预期效益，及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有优化资

本结构、适当降低借款规模的需求，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福特汽车进口配套系统建设项目”、“高性能汽车配件及服务互联网拓展项目”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同时新增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23,550.38 万元。

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资 总额
福特汽车进口配套系统建设项目	是	10,000.00		
汽车租赁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47,047.19
高性能汽车配件及服务互联网拓展项目	是	10,0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5,000.00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是	32,000.00	55,550.38	55,501.00[注]
合计		107,000.00	105,550.38	102,548.19

注：投资总额 55,550.38 万元与实际投资总额 55,501.00 万元的差是产生的利息、手续费净额 49.38 万元。

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2,040.19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4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2,548.1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4.7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019.2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11250501040031050	0.00	2017 年 11 月 13 日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11250501040031910	0.00	2017 年 8 月 25 日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11250501040031928	3,019.23	
合计		3,019.23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增补郝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业绩快报的披露义务。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方案为“按 2016 年公司总股本 1,029,736,83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为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与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十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按照财政部制定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

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利用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向创建“贸、工、技、金”一体化的、具有行业综合优势的国际化汽车实业集团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璞、刁建申、李明高

2018 年 3 月 20 日